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第 12 屆第 11 次理事會暨第 10 次監事會聯席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日出溫泉渡假飯店（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 34 號）

參、主席：張理事長 火爐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楊佳縈、吳思嫻

伍、主席致詞：

理事長：劉貴雄監事主席、陳三吉副理事長、周桂明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以及各位理監事大家好。今天我們第 12 屆第 11 次理事會暨第 10 次監事聯席會議，感謝各位理監事踴躍出席，自我上任以來今天是出席率最高的一次，非常感謝羅貴星副理事長為大家爭取在此好山好水的場地舉辦，有別於以往總是在協會召開會議，也希望因此我們今日的會議將會進行順利。很感謝各位理監事的支持，讓我在上任一年半以來的會務已較為順遂，今天安排了許多會議，包括主測官講習、成立九段技術委員會之會議、總幹事會議，以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全程我皆出席，表示雖然我年紀大，但體力也算是不錯。

今天有許多重要的議題，其中包括法令、章程修訂，希望在今日的理監事會議能夠順利通過，另外預計於 6/5 在台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屆時希望各位理監事以及各縣市會員代表能夠踴躍出席，希望讓全國的基層教練、會員代表，以及理監事們都能藉由會員代表大會了解修訂後的章程以及協會的運作模式。

另外也感謝各位的支持，我上任這一年多來，我很真的在做事，雖然無才但要感謝幹事部所有同仁盡心盡力以及我們所有的理監事的支持，讓我們的運作能夠順暢。雖然剛接任時，協會是負債的情況，經過這一年半的開源節流，去年的年底結算，到現在我們已經有結餘 697 萬，從負債 1400 萬左右變成結餘 697 萬，為什麼會結餘那麼多，我想大概是疫情的關係，無法出國比賽所以很多經費都無法使用，這個結餘是大家的功勞，希望各位理監事能夠共同來監督協會的運作，會務能夠進行的更加順遂，等下進入討論提案，希望各位理監事能夠

給我更多的建言，讓我們協會幹事部能夠做得更好，謝謝各位在百忙之中能夠前來參與出席會議，祝福今日會議圓滿成功，也祝福在座理監事以及前輩們身體健康家庭和樂，謝謝。

常務監察人劉貴雄主席：大家好，那我們客套話少講，最重要要感謝理事長在那麼困難的環境之下能夠帶領我們協會，從上任以來真的很用心，然後也要感謝各位幹事部，尤其在理事長以及秘書長的帶領之下，張火爐理事長一年多以來的任期，我們協會能夠往上提升，最後祝我們這次會議能夠圓滿成功。

#### 陸、報告事項：

- 一、工作報告：109年10月-110年3月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 二、業務報告：109全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二。
- 三、財務報告：109年9月-110年2月經費使用情形報告如附件三。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會109年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會計師簽證，提請審核。

說明：109年財務各項決算表格及會計師簽證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幹事部人員職務調整及續任薪資表，提請審核。

說明：

一、訓練組組員許力云升任訓練組組長。

二、幹事部人員續任薪資表如附件五。

決議：秘書長薪資調整至新臺幣6萬元，其餘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修正通過，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審核。

說明：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17條及109年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80032420號函說明二第二點辦理。

二、本會已於109年10月17日通過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選務委員會名單如附件六。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運動醫療及運動禁藥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五條辦理，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專門委員會。
- 二、為透過運動醫療諮詢減少各階層選手運動傷害發生風險，且與運動禁藥相同均需運動醫師背景專業人士介入，故將本委員會名稱列為運動醫療與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
- 三、本會已於109年10月17日通過運動醫療與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運動醫療與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七。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會各級學校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審核。

說明：

- 一、為持續發展各級學校跆拳道運動，本委會已於109年4月11日理事會通過組織簡則。
- 二、本會各級學校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八。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修正附件八：項次3 吳明杰更正為吳明傑，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新申請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名單，提請審核。

說明：

- 一、新申請個人會員名單如附件九-1。
- 二、新申請團體會員(道館及社團)計有15個單位，說明如下，如附件九-2：
  - (一)新北市：中和跆拳道館光復館
  - (二)新竹市：竹風跆拳道館
  - (三)台中市：1、聚星跆拳道訓練站、2、精英跆拳道館大豐館
  - (四)彰化縣：君尚跆拳道館
  - (五)雲林縣：1、斗六武德跆拳道館、2、土庫跆拳道館
  - (六)台南市：冠霖跆拳道館
  - (七)高雄市：1、藍田跆拳道館、2、永明跆拳道館
  - (八)屏東縣：1、旋風跆拳道竹田館、2、龍威跆拳道館、3、復興跆拳道館萬丹分館、4、維新跆拳道館
  - (九)花蓮縣：銅蘭國小
  - (十)台北市：中華中小學跆拳道聯合總會(新增)
  - (十一)新竹縣：禾心跆拳道館(新增)
  - (十二)台中市：金威跆拳道訓練中心(太平分館)(新增)
  - (十三)屏東縣：大友跆拳道(新園館)(新增)
  - (十四)花蓮縣：1. 佳民國小、2. 國立花蓮高農職業學校(新增)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會會員資格，提請審核。(修正提案內容)

說明：

一、本會目前共有團體會員計 1,405 間，個人會員計 979 名。

二、會員資格詳述如下：如[附件十](#)

合格會員：

1. 團體會員：505 間。

2. 個人會員：446 名。

停權會員：

1. 團體會員：158 間。

2. 個人會員：108 名。

自動退會：

1. 團體會員：742 間。

2. 個人會員：425 名。

理監事建言 郭金興理事：此會員名單應公告周知。

秘書長答覆：會員名冊將於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官網。

林德昭理事：繳交會費是否一定要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繳交？如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是否依然為會員？

秘書長答覆：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會費，即為會員。

理事長答覆：入會未滿一年，未有選舉權及罷免權。

謝春鳳理事：若已有團體會員身分，而個人會員已為自動退會，是否影響團體會員身分？

周副秘書長答覆：會員可選擇成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擇其一即可。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會辦理各項競賽，六都隊伍及主辦縣市均派 A、B 兩隊參賽，有關 A、B 兩隊隊伍抽籤時是否分開，提請議決。

說明：

一、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總幹事聯席會提案，部分總幹事表示 A、B 隊不應分別置於不同邊抽籤。

二、本會辦理各項競賽，六都皆可報名 A、B 隊，參賽隊伍抽籤時是否將 A、B 隊分別置於不同邊抽籤，或是不分邊直接抽籤，本案提請委員討論。

三、本案經競賽裁判委員會議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決議，爾後報名 A、B 隊之縣市，於抽籤時不分邊直接抽籤；另抽籤系統是否應由協會另尋廠商重新設計以示公平性。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一](#)。

理監事建言 王文通理事：六都兩隊系鼓勵大家參加，但全運會甚至奧運會，無論國家、縣市大小一律僅能一隊，若採電腦抽籤且分開抽籤，將影響選手人數較少之縣市，本人建議採手動抽籤且一起統一抽籤較為公平。

鄒清儀理事：六都原為 2 個縣市合併而成，故給予 2 隊，現採不

分邊抽籤，對於選手恐有不公，個人建議，是否考慮採前三或前八之相對應機制？

理事長答覆：應該科技化，不應走回頭路用人工抽籤，若考量作弊之前，那難道手動抽籤就不會作弊嗎？作弊後就能拿冠軍嗎？本人建議，先試用看看再做調整。

羅新明理事：青少年、國小是一個發展階段，鼓勵性質，或許有些教練很看重這個區塊，首要公平、公正，至於六都派幾隊，每個縣市各有考量，本人贊成現代化，採電腦抽籤，建議現場表決。

謝春鳳理事：現全中運、全運會皆於過磅後，於領隊會議中由教練決定手動抽籤或電腦抽籤，協會所辦三大賽事是否也比照辦理？至於六都派2隊，若分開抽籤將影響小縣市發展。

周副秘書長答覆：目前手動抽籤無法將對戰表印製於秩序冊中，將影響各縣市選手申請獎勵。

楊唐源理事：去年全少盃，六都大多於前四強才會遇到，建議應合併抽籤。

羅新明理事：六都派2隊行之有年，個人建議僅針對六都2隊是否分開抽籤進行表決。

決 議：經全體與會過半數理事同意：

1. 仍以電腦進行抽籤(全數通過)；
2. 不分邊直接抽籤(贊成分邊2票；不分邊直接抽籤：21票)，照案通過。

提 案 九：全國少年盃錦標賽更改使用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其量級是否與世盟訂定之量級為準，提請討論，提請議決。

說 明：

- 一、目前全國少年的量級最輕為23公斤以下，與世盟少年組不同，而電子護具無小尺寸，是否將第一量級更改為33公斤以下，與世盟訂定之量級相符。【世盟少年組體重及全國少年盃體重表如附件十二(P.88)】
- 二、本案經競賽裁判委員會議於110年1月31日召開會議決議，依原訂年齡競賽，故本案仍依原訂量級採用傳統護具競賽，另增設菁英組(年齡12-14歲)採用電子護具競賽，量級依照世盟訂定之量級。
- 三、競賽裁判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一。

決 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 案 十：有關三大賽事報名費問題，提請議決。

說明：

- 一、關於三大賽事皆以報名隊伍繳交報名費用。
- 二、因部分縣市報名人數僅 2-3 人，有的甚至僅 1 人，但仍需繳交一支隊伍之報名費用，總幹事聯席會提出此類情況是否可以人數方式報名？
- 三、本案業經競賽裁判委員會議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決議，報名參賽隊伍報名 3 人以下報名費一人 1,000 元，參賽隊伍報名 4 人以上依隊伍報名費繳納，競賽裁判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會修訂晉段辦法，提請審核。

說明：

- 一、本案經過晉段委員會於 110 年 2 月 21 日開會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三。
- 二、晉段辦法如附件十四。

理監事建言 鄒清儀理事：現行協會晉升四段須滿 21 歲，國技院是否亦有此規定？是否需做適當修訂？

王文通理事：晉升四段以上年齡已曾修正過，原晉升四段為 22 歲，修正為 21 歲，原晉升五段原為 28 歲，修正為 25 歲。

王瑀瑄組長答覆：晉段年齡可於國技院網站查詢。

鄒清儀理事：晉段場地補助，各承辦縣市不同，現協會會務已恢復正軌，是否因應經濟景氣，提高補助金額？

- 決議：1. 軍警單位晉段測驗應正式提出申請，初段以每年申請 2 次為限；2 段、3 段仍應符合晉段年資始能申請晉段測驗，參加人數：離島 20 人以上，本島 50 人以上
2. 場地借用費請各單位檢據核銷，以新臺幣 1 萬元以內為度，工作人員 10 人為限，每人 500 元，須檢具印領清冊，合計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總計新臺幣 15,000 元。
3. 以上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有關申請晉升高段者恢復由原指導教練簽名後始可報名案，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晉升高段 4 段-7 段必需由原教練簽名，乃基於跆拳道尊師重道之精神。
- 二、近年多位教練反映，少數學生助教或教練因晉高段的晉段卡已無須其原指導教練簽名，不再尊重啟蒙教練，甚至找其他教練代為簽名，破壞了原有良好的師徒關係，更有甚者還詆毀原指導教練名譽，基於武道精神此風不可長。因此，建議恢復晉升高段 4

段-7段仍需由原教練簽名後始可報名。

三、若原指導教練已不存在，可另案申請處理。若原指導教練不願簽名可向協會晉段組提出申訴，由協會請晉段委員會委員了解箇中真正原因再予裁決，如此才能促成「徒有禮，師有榜樣」真正的跆拳道崇禮尚義，尊師重道的精神。

四、本案經過晉段委員會於110年2月21日開會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三。

五、晉段辦法如附件十四。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仍應由原晉升初段啟蒙教練簽核後始申請晉段，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本會增設**九段**技術研究委員會(特設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發展跆拳道最新發展事宜，特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技術研究委員會。

二、本會技術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如附件十五。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會增設基層教練福利委員會(特設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照顧、支持基層教練並使教練在無後顧之憂下，全力培養跆拳道優秀選手，特別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基層教練福利委員會。

二、本會基層教練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如附件十六。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修訂本會運動道館(社團)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核。

說明：

一、近年來道館成立數目增加快速，相對產生設立道館問題，建議修訂相關條文因應產生之問題。

二、修訂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七。

決議：1.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原文：總教練資格：年滿二十歲，經本會授予五段(A級教練)以上資格之會員，得擔任道館、社團總教練。修正為：「總教練資格：年滿二十五歲，經本會授予五段(B級教練)以上資格之會員，得擔任道館、社團總教練。」  
2.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有關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核。

說明：

一、依據109年12月1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42953號函辦

理。

二、110 年第 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八。

三、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九。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有關恢復吳宇泰、吳宇豐會員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吳兩平父子三人因不服本會 109 年 5 月 23 日之會員代表大會除名決議，遂於同年 11 月 9 日向台灣評鑑協會提出體育仲裁，本會秘書長偕同律師出席 109/12/22、110/1/18、110/2/11 及 110/2/18 之仲裁庭。

二、仲裁結果：吳兩平先生維持會員大會除名決議，廢除吳宇泰及吳宇豐除名決議。

三、是否依據仲裁判斷書廢除吳宇泰及吳宇豐除名決議，恢復吳氏兄弟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四、體育仲裁庭判決報告書如附件二十。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恢復吳宇泰及吳宇豐會員資格，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核。

**說明：**

一、本案於 109 年 5 月 23 日通過會員代表大會之組織章程，函報體育署未予以備查，需重新修正相關細節。

二、章程修正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十一。

**理監事建言 鄒清儀理事：**理事長選舉是否可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

**秘書長答覆：**目前依據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仍然由理事間互相選舉產生。

**林德昭理事：**本人對於組織章程修正草案無任何意見，但建議應依照國體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增提議案：**

**提案十九：**有關本會申請變更為社團法人，提請審核。

**說明：**

一、「社團法人」係有經法院認可之公益團體，且為體育署管理之特定體育團體。

二、為使會務運作更加順暢，財務更加健全，且配合政府單位管控，擬將本會改制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本會擬申請舉辦 2022 年亞洲跆拳道公開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亞盟 3 月 22 日來函辦理(如附件二十二)
- 二、為增加台灣在國際上曝光度，並增加國內選手與國外選手技術交流，本會擬申辦 2022 年第四屆亞洲公開賽。
- 三、本會預計於 111 年 10 月中舉行。
- 四、地點：桃園巨蛋。
- 五、相關經費擬向體育署及相關單位申請專案補助。
- 六、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監事同意，照案通過。**